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16 号

罪犯张智聪,男，1998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 闽02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智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。2017年2月22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4月27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0年4月27日送达；2022年6月27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2月2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2578分，合计获296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2066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已于上次提请减刑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暴力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智聪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 张智聪卷宗 4 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月 22 日